



村官学法丛书

丛书主编 房绍坤



村官学法（综合篇）

主编 ◎ 肖 晋

村官学法丛书

丛书主编 房绍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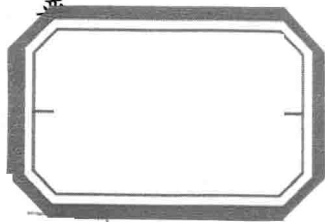
村官学法（综合篇）

主 编 肖 晋

撰稿人 （以撰稿章节先后为序）

王洪平 王伟国

周倍良 肖 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村官学法 (综合篇) / 肖晋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8
(村官学法丛书)

ISBN 978-7-300-14033-9

I. ①村… II. ①肖… III. ①法律—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0559 号

村官学法丛书

丛书主编 房绍坤

村官学法 (综合篇)

主编 肖 晋

Cunguan Xuefa (Zonghepi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48 mm×210 mm 32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1.375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10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以撰稿章节先后为序)

王洪平 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硕士生导师，烟台大学英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负责第一章。

王伟国 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研究一处处长，法学博士、副研究员，曾在基层人民法院工作十余年。负责第二、八章。

周倍良 首届“中国十佳大学生村官”，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原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坝房子村党支部书记助理兼团支部书记，现任职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第三、五章。

肖 晋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机关团委书记，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省部级课题各一项。负责第四、六、七章。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农村日常生活与民事法律 / 1

一、概 述 / 1

二、农村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民事法律问题 / 13

1. 什么是代理？代理的法律效果如何？ / 13
2. 什么是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15
3.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民事权利还受法律保护吗？ / 17
4. 未办理结婚登记能成为合法夫妻吗？补办结婚登记手续的，婚姻关系何时成立？ / 20
5. 这样的收养合法有效吗？ / 22
6. 法律对离婚后父母与子女关系有何规定？ / 25
7. 一方要求返还彩礼，应如何处理？ / 27
8.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如何偿还？ / 30
9. 离婚时无过错方在哪些情形下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 32
10. 继承何时开始？继承权怎样接受、放弃、丧失？ / 34
11. 法律对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有何规定？法定继承应如何进行？ / 37
12. 如何订立合法有效的遗嘱？ / 39
13. 遗嘱继承和遗赠有什么区别？被继承人的生前债务应如何清偿？ / 42
14. 遗赠扶养协议如何订立、履行和解除？ / 44
15. “五保户”的财产可以继承或遗赠吗？ / 46
16. 农村相邻权纠纷怎么办？ / 48
17. 什么是共有？共有的对内、对外效力如何？ / 50
18. 什么叫做善意取得？ / 53
19. 债权的担保形式有哪些？ / 55

- 20. 对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应当怎样处理? / 60
- 21. 什么样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 / 62
- 22. “高利贷”受法律保护吗? / 65
- 23.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 67
- 2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 70
- 25. 医疗损害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 73
- 26.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 76

第二章 农民创业致富与商事法律 / 79

一、概 述 / 79

二、农民创业致富中的常见法律问题 / 101

- 1. 大学生村官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都有哪些模式? / 101
- 2. 大学生村官如何牵头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 102
-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吗? / 104
- 4. 什么叫农村经纪人? 农村经纪人都有哪些权利义务? / 105
- 5. 如何预防来料加工中的法律纠纷和骗局? / 110
- 6. 什么叫订单农业? 订单农业常见法律问题有哪些? / 114
- 7. 合伙人之间转让投资份额是否需要其他合伙人同意? / 119
- 8. 合伙企业执行人能否单独决定转让企业? / 121
- 9. 合伙企业的债务该如何承担? / 123
- 1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有何不同? / 124
- 11. 个人独资企业转让前的债务由谁承担? / 126
- 12. 警惕暗藏在“免费加盟(铺货)”背后的猫腻 / 128
- 13. 网店销售假冒产品, 网站是否有责任? / 130
- 14. 短信能否证明合同存在? / 132
- 15. 专利权人能否同时允许多人实施自己的专利? / 134
- 16. 商标被抢注怎么办? / 136

第三章 农村土地权益与土地法律 / 139

一、概 述 / 139

二、保障农村土地权益中的常见法律问题 / 148

- 1. 土地承包人能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吗? / 148

2.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产生争议应该怎么解决? / 149
3. 转包土地被征收, 10 万元补偿款花落谁家? / 150
4. 土地征收都有哪些程序? / 152
5. 农民能在自家承包的耕地上挖鱼塘、种果树、造林吗? / 155
6. 农民住宅能卖给城里人吗? / 157
7. 农民如何进行土地纠纷仲裁? / 159
8. 土地承包法对妇女权利是如何保护的? / 161
9. 外出务工农民是否继续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 163
10. 土地承包权能不能继承? / 164
11. 土地承包和调整承包地都有哪些程序要求? / 166
12. 能否将承包地发包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 168
13. 哪些情形将导致承包经营权证被收回? / 169
14. 干部强行送钱上门, 村民为何拒收? / 170

第四章 劳动用工风险与劳动法律 / 173

一、概 述 / 173

二、劳动用工中的常见法律问题 / 183

1. 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协议）有何区别? / 183
2. 劳资双方订立劳动合同, 在试用期方面要注意什么? / 186
3. 什么叫做劳务派遣（工）? / 189
4. 何为非全日制用工? / 192
5. 工伤认定的范围有哪些? / 194
6. 自己手里没有劳动合同, 维权难怎么办? / 195
7. 解除我的劳动合同, 谁做主? / 197
8. 法律如何看待“兼职”? / 201
9. 我要我的加班工资! / 203
10. 非法拘禁老板（员工）或其亲属要不得! / 206

第五章 民事纠纷化解与权利救济 / 209

一、概 述 / 209

二、农村民事纠纷化解中常见法律问题 / 224

1. 打官司需要向法院交多少钱? / 224
2. 怎样委托代理人? / 226
3. 何为财产保全? / 228
4. 何为先予执行? / 229
5. 什么叫举证责任? / 230
6. 我不服,我上诉! / 233
7. 对已生效的民事判决或裁定仍然不服怎么办? / 234
8. 如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236
9. 调解民事纠纷的常用方法都有哪些? / 238
10. 达成的调解协议如何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 244
11.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不得有哪些行为? / 246
12. 违反信访秩序应承担什么责任? / 248
13. 关于农村信访的常见问题,信访人应当向哪个机构提出? / 249
14. 信访人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应当怎么办? / 251

第六章 乡村和谐安宁与治安法律 / 253

一、概 述 / 253

二、影响农村社会治安的常见法律问题 / 267

1. 农村故意伤害案件频发的背后 / 267
2. 关注农村盗窃案件多发现象 / 269
3. 留守儿童违法犯罪及其预防 / 271
4. 农村交通事故猛于虎 / 276
5. 农村诈骗都有哪些常见情形? / 279
6. “赌博机”、“地下六合彩”出没,请注意! / 283
7. 如何看待农村信教人数增多的现象? / 286
8. 警惕毒品在农村蔓延! / 293
9. 如何改善农村老人的生活处境? / 296



10. 什么情况下被害方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299

第七章 农村基层民主与权利保障 / 303

一、概 述 / 303

二、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常见法律问题 / 311

1. 村民小组（长）是个啥? / 311
2. 如何依法开展选民登记? / 314
3. 如何严格细致做好村委会换届选举中委托投票工作? / 317
4. 村务如何公开? / 319
5. 村务监督委员会是做什么的? / 321
6. 村官不为民做主，就请回家卖红薯! / 323
7. 村民有权请求法院撤销村委会侵害村民权益的决定吗? / 324
8. 如何看待农村换届选举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 325
9. 卸任村官拒绝移交公章怎么办? / 329
10. 如何对待农村“混混”的拉拢? / 331

第八章 预防职务犯罪与刑事法律 / 333

一、概 述 / 333

二、村官职务犯罪中的常见情形 / 335

1. 他为什么构成了贪污罪? / 335
2. 他们为什么触犯了受贿罪? / 337
3. 他为什么构成挪用公款罪? / 338
4. 他们为什么构成职务侵占罪? / 339
5. 何为挪用资金罪? / 341
6. 何为挪用特定款物罪? / 342
7. 何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343
8. 对在纪委调查时如实交代罪行的，能否认定为自首? / 345
9. 法院判决认定的罪名与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为什么不一致? / 347
10. 对以个人名义存公款赚取好处费应如何定性? / 348
11. 拒绝交出会计账簿也构成犯罪吗? / 350



第一章 农村日常生活与民事法律

一、概述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一项基础性的工作就是要着力提升广大农村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民法，作为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律，与农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从婚姻家庭到债权债务，从民事代理到侵权责任，无不归属民法调控的范畴。

在我国广大农村，民事法律关系内容庞杂，相关的民事法律问题涉及民法的方方面面。相比较而言，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五个方面的法律距离农村生活最近，更需要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村官深入了解。

（一）婚姻家庭法

1. 结婚

我国实行登记结婚，只有经过婚姻登记，夫妻关系才受法律保护。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包括：（1）男女双方完全自愿；（2）均达法定年龄：男满22周岁，女满20周岁；（3）均现无配偶；（4）不存在法律规定的禁止条件，如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患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的疾病。

近年来，各地取消了强制婚检，但由于很多人对婚检不知情、

不重视,致使婚检率明显下降,新生儿缺陷率大幅攀升。为提高出生人口质量,降低新生儿缺陷率,预防先天性和传染性疾病,各地纷纷采取政府买单的方式,提供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服务。

《婚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1)重婚的;(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未到法定婚龄的。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婚姻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2. 离婚

双方自愿离婚的,具备如下条件时,可去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解除婚姻关系:(1)双方自愿;(2)已就子女及财产问题达成协议。经婚姻登记机关审查合格,发给离婚证,婚姻关系即告解除。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1)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2)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3)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4)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的;(5)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为保护军婚和女方权益,《婚姻法》还作出特别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



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3. 夫妻财产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婚姻法》关于夫妻财产的下述规定。

根据《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工资、奖金；（2）生产、经营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5）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6）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7）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可以由其中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人民法院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则：（1）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2）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3）生活困难一方应由另一方从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4）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对夫妻共同财产可以少分或不分。如果在离婚当时一方对另一方转移夫妻共同财产行为未发觉，离婚后发现相关行为的，从当事人发现的第二日起两年内，当事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

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二) 继承法

继承是自然人去世后,其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近亲属,按照死者生前所立的有效遗嘱或者法律的相关规定,依法取得死者所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的活动。在继承中,死者称为被继承人,被继承人遗留的财产称为遗产,依法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人叫做继承人。

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宣告死亡时开始。遗产必须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1) 公民的收入;(2)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3)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4)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5)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6)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7)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一般而言,继承开始后,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没有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的,就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三) 物权法

物权法所称的“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不动产是指土地和土地上的定着物,包括各种建筑物,如房屋、桥梁、电视塔、地下排水设施等等;生长在土地上的各类植物,如树木、农作物、花草等。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财产,如机器设备、车辆、动物、各种生活日用品等。

物权法所称的“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

1. 集体所有权

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包括:(1) 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2) 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3) 集体所有的教育、科学、文化、卫

生、体育等设施；(4) 集体所有的其他不动产和动产。

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下列事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成员决定：(1) 土地承包方案以及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2) 个别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之间承包地的调整；(3) 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分配办法；(4) 集体出资的企业的所有权变动等事项；(5) 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依照下列规定行使所有权：(1) 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2) 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3) 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城镇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本集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村规民约向本集体成员公布集体财产的状况。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集体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2. 相邻关系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法律、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当地习惯。

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提供必要的便利。

对自然流水的利用，应当在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之间合理分配。对自然流水的排放，应当尊重自然流向。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不动产权利人因建造、修缮建筑物以及铺设电线、电缆、水

管、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必须利用相邻土地、建筑物的，该土地、建筑物的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

3. 土地承包经营权

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依法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

耕地的承包期为30年。草地的承包期为30~50年。林地的承包期为30~70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承包期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

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草原使用权证，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调整承包地。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需要适当调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应当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办理。

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收回承包地。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承包地被征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依照《物权法》第42条第2款的规定获得相应补偿。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荒地等农村土地，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转让、入股、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

4. 宅基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宅基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宅基地使用权消灭。对失去宅基地的村民，应当重新分配宅基地。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5. 地役权

所谓地役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不动产而提高自己不动产的效益的权利。设立地役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地役权合同。地役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2）供役地和需役地的位置；（3）利用目的和方法；（4）利用期限；（5）费用及其支付方式；（6）解决争议的方法。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6. 担保物权

债权人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为保障实现其债权，需要担保的，可以依照《物权法》、《担保法》等法律的规定设立担保物权。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物权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

的民事责任。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四）合同法

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我国《合同法》的调整对象仅限于财产性合同，有关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1. 合同的订立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1）内容具体确定；（2）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要约和要约邀请不同。后者是指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但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